

行政处罚公示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11月5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阜自然资罚字(矿)[2023]3号),对阜康市双鑫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6523020688236365 法定代表人:刘英 住所: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准噶尔路342号(原乌奇路天鹏商住楼四区一段))无证开采戈壁料一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。当事人于2023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12日,未经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采矿许可证到期未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情况下,在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水磨沟乡大红沟继续采矿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的规定,构成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规定,我局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停止开采;
2. 没收阜康市双鑫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开采的违法所得,违法所得为: $3050.7\text{m}^3 \times 10\text{元}/\text{m}^3 = 30507\text{元}$;
3. 处以阜康市双鑫砂石料有限责任公司违法所得20%的罚款,罚款为:6101.4元。

违法所得及罚款合计为36608.4元。

现对违法案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,公示日期为2023年11月23日—11月29日,公示期间如发现本行政处罚有违规之处,可直接向我单位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,举报电话:0994-3222221、0994-3225361。

阜康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11月23日